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2)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